

台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是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65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電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該公司間，有無該當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10 月 22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72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 點第 2 款規範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者，乃考量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因存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，致公務員所為之准駁、裁量、決定等行政行為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爰明定關係之態樣，期使公務員對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所為之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出席演講等活動時，有明確標準以資遵循。

三、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除因費用補助，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，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、監事進行營運、投資、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；台電公司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如符合上情，則二者屬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